

## 西安外国语大学 2017 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方案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授权点是学校学科建设工作的重要任务,是体现学科特色和优势、提高人才培养层次的重要途径。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精神,学校决定开展 2017 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 一、审核工作基本原则

本次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以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为目的,以激发活力为导向,以优化结构为重点,坚持服务需求、提高质量。

#### 1. 优化结构

新增学位点原则上应为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其中新增硕士学位点以专业学位点为主。支持增列特色鲜明、发展潜能明显的学位点,限制增列当前培养规模偏大、招生困难、就业困难的学位点。

#### 2. 服务需求

坚持需求优先,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优先新增国家区域发展重点领域、空白领域和亟需领域的学位授权。

#### 3. 强化质量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须严格按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执行,西部地区高校在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

授权点时，申请条件可降低 20%。

## 二、申报范围

### 1.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

符合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的现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及未获得学位授权的学科均可申请。

### 2. 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

符合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未获得学位授权的学科均可申请。

我校现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符合相关一级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一般应申请新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如果未申请增列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在下次学位授权审核结束后将不再保留。

### 3.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

符合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基本条件的，均可申请硕士专业学位授权。

## 三、审核程序

1. 学院（部）申报：各学院（部）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认真填写《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1-4），经学院（部）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材料（签字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研究生院。

其中，现有学位授权点（详见附表 1）和拟申报增列学位授权点均须以所属学院为单位填报《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

表》。

附表 1 西安外国语大学现有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学位授权点类别		所属学院（部）
博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	外国语言文学	覆盖二级学科所涉及单位
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	外国语言文学	覆盖二级学科所涉及单位
	中国语言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工商管理	商学院
	教育学	英语教育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 二级学科点	人文地理学	旅游学院·人文地理研究所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
	区域经济学	经济金融学院
硕士专业学位 授权点	翻译	高级翻译学院
	汉语国际教育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旅游管理	旅游学院·人文地理研究所
	会计	商学院
	新闻与传播	新闻与传播学院
	教育	英语教育学院

2. 专家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学位点进行评审，形成拟增列审核学位授权点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增列审核学位授权点建议名单进行审定，根据学校学科布局择优推荐。

4. 公示结果：研究生院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学位授权点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5. 材料上报：通过公示的学位授权点名单由学校报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 四、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相 关 单 位 / 人 员
1	2017 年 4 月下旬	召开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推进会	相关学院（部） 研究生院
2	2017. 4. 17-2017. 5. 8	材料撰写、填报表格	相关学院（部）
3	2017. 5. 9-2017. 5. 31	根据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审核申报指南”（待发）完善申报材料；学院（部）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核	相关学院（部）
4	2017. 6. 1-2017. 6. 20	专家评审	相关学院（部） 有关专家
5	2017. 6. 21-2017. 6. 30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研究生院
6	2017. 7. 3-2017. 7. 7	结果公示	研究生院
7	2017 年 7 月中旬	完善申报材料，报送省学位委员会	相关学院（部） 研究生院

####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是学校 2017 年的一项重点工作，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做好此项工作。

2. 根据文件要求，在申报增列学位授权点时须公开现有学位点的骨干教师情况，申请增列的各一级学科及现有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所有人员归属应与学位点合格评估材料保持一致。

3. 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学科专业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原国家教育委员会 2011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

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

4. 各类简况表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止2016年12月31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5.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相关问题请与研究生院学科建设科联系。

联系人: 柯媿

电 话: 85319427

邮 箱: xkb@xisu.edu.cn

2017年4月17日